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清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沈某,男,197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柏又文,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韶峰,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永哲,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婕妤,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沈某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沪03清申3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沈某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2026)沪03清申3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沈某对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2024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召集程序严重违法,表决权未达到法定比例,决议内容与实际不符,该决议不具备合法性基础,不能产生延长经营期

限的法律效力。二、原审法院忽视了某甲公司已连续6次无法就延长经营期限或者清算形成有效决议、公司治理机制实质瘫痪的事实。三、原审法律适用错误，以程序不合法的决议剥夺了沈某申请强制清算的实体权利。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

某甲公司经上海市某局核准登记，于1984年12月5日成立。某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2.6万元，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营业期限自198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东为沈某等40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0.4247%至27.637%不等。

2024年12月1日，某甲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经营期限延长十年，并修正章程第九条“公司经营期限为四十年修改为公司经营期限为五十年”的议案。29位股东到会签字，此后又有7位增补股东签字。

原审法院认为，沈某以某甲公司经营期限已到期无法就清算事宜形成有效决议为由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但根据某甲公司2024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某甲公司经营期限已延长至五十年，故上海三中院对某甲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依法不予受理。沈某虽对该决议提出质疑，但未有充分证据撤销该决议或主张决议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对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认为,沈某以某甲公司经营期限已到期且无法就清算事宜形成有效决议为由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某甲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并提供2024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显示某甲公司经营期限已延长至五十年。在该股东会决议未经法定程序被推翻情况下,原审法院对沈某的强制清算申请未予受理,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川
审	判	员	贺幸
审	判	员	包鸿举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煜
书	记	员		张煜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